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1-03 号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公司积极组织各中心及各子公司开展专项学习，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针对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十项重点工作开展认真的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在规范运作上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